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121號

108年5月21日辯論終結

原告 億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福生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蕭文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07年12月27日北市裁罰字第22-A00000000號、北市裁罰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字第6號裁定移轉管轄，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2月27日北市裁罰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107年9月29日北市裁罰字第22-A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原處分1、2合稱原處分），對原告分別於107年10月18日10時3分許、107年9月29日10時57分許，在臺北市○○○路北往南方向與民生東路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各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共5,400元，並各計違規點數3點，共6點，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107年10月18日10時3分許、107年9月29日10時57分許，在系爭路口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照片及數據後，認定違規屬實，分別於107年10月25日、107年10月5日依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填製
北市警交大字第A00000000號、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予以舉發，原告於107
年11月12日提出申訴，經查覆違規屬實，被告於107年12月
27日作成原處分並當場送達，原告不服，於108年1月4日提
起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擬切入慢車道，然因系爭路口旁設有馬
偕醫院，受罰時段正值馬偕醫院看診時段，求診病患與病患
家屬眾多，慢車道阻塞嚴重，車速多走走停停，且該路段交
通單位設計不當，致使原告欲於該路口駛入慢車道時，無法
即時在號誌管制秒數內駛入。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系爭車輛之兩次違規行為皆係行經系爭路口
時，因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行駛之行為，依採證照片及相關
數據顯示，中山北路北往南方向與民生東路交岔路口號誌黃
燈4秒，轉為紅燈，系爭車輛於路口南北向行車管制號誌紅
燈亮起1秒後超越停止線，並於紅燈亮起2秒後進入路口，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規定，已構成闖紅
燈之行為，且原告行駛該路段時，看到號誌顯示為黃燈，可
預知號誌即將轉換為紅燈，故闖紅燈之事實，足堪認定，舉
發機關依法舉發並無不當，原處分應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依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
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
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53條…情形之一者，
各記違規點3點。」次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206條第4款、第5款規定，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
；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

01 入路口。

02 (二)、復依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82)字第009811號函表示：「
03 一、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
04 並未見相關之解釋。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5 第170條第1項『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
06 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及同規則第206
07 條第1項第5款『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
08 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若據此認定超越停止線即為闖紅
09 燈，則一般大眾恐難以接受，亦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 當初立法精神。二、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線之認知，
11 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度，茲將面對圓形紅
12 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敘述如後提供參考：(一)車
13 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
14 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
15 闖紅燈之行為。…」上開函釋內容，除紅燈右轉部份，因
16 道交處罰條例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增訂第53條第2項規定
17 ，而不再視為同條第1項規定之闖紅燈外，其餘關於闖紅
18 燈之認定標準，經核與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19 規定意旨無違，本院自得予以參酌適用。

20 (三)、經查，原告有事實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有舉發單、採
21 證照片、陳述書、汽車車籍查詢、舉發機關107年11月23
22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076052582號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
23 程處107年11月2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076036140號函、舉
24 發機關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076021508號函
25 、被告107年11月30日北市裁申字第AZ0000000000號函、
26 原處分、送達證書、委任書（見新北地院卷第65至105頁
27 ））、舉發機關108年5月6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083034812
28 號函、照片、臺北市府警察局固定式照相設備設置一覽
29 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互核相符，堪認原
30 告違規事證明確。

31 (四)、原告雖稱是該路段設計不當致使違規事實發生等語，惟查

：原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的交岔路口，本應注意依燈號指示行車，且該處北往南方向黃燈4秒後轉為紅燈，駕駛人見紅燈時即應知道即將失去通行路權，且於紅燈時即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但原告仍於紅燈亮起後始通過停止線進入路口，即屬違規行為，員警予以舉發，並無違法，被告作成原處分，亦屬有據。原告訴請撤銷，即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所述並非可採，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郭 銘 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楊勝欽